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 2020 年度上半年回头看对黔东南州、 铜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执法检查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按照《贵州省 2020 年度贵州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计划》安排，第五检查组于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对黔东南州、铜仁市在建项目进行了上半年回头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内容

黔东南州抽查了房建工程 6 个，共下发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 5 份，其中 2 个项目责令停工整改。具体为凯里阳光大酒店、凯里凯威琉森堡小区 5、6 栋、三穗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天柱天玑组团 8#楼项目、三穗金湖春城项目、岑巩县幸福壹号二期。建筑市场方面共抽查了 397 项，其中符合项 302 项，符合率 76%；工程质量方面共检查 172 项，其中符合项 127 项，符合率 73.8%；施工安全方面共检查 776 项，其中符合项 458 项，符合率 59%。另按照文件要求对三穗县瓦寨

村 5 户农村危房改造做了现场调查，5 户住房基本安全。

铜仁市抽查了房建工程项目 6 个，共下发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 6 份，其中 1 个项目责令停工整改。具体为玉屏县河滨小区 3#楼、玉屏县城南商会上巷子棚户区改造项目、松桃武陵弘润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10#楼、松江一品工程建设项目、印江县木黄镇中学建设项目 1#楼及会堂项目、印江县万润温泉新城项目（3-1#地块）1#、2#楼。建筑市场方面共抽查了 391 项，其中符合项 285 项，符合率 72.9%；工程质量方面共检查 145 项，其中符合项 90 项，符合率 62.1%；施工安全方面共检查 722 项，其中符合项 427 项，符合率 59.1%。另按照文件要求对印江县木黄镇平所村 5 户农村危房改造做了现场调查，5 户住房基本安全。

二、总体评价

主管部门能及时将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项目，并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在建筑市场、工程质量标准化、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消防环保等方面有一定的推进；但从各项检查的符合率看，施工安全符合率均不到 60%，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实施有待提升。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主管部门方面：普遍存在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员编制少、人员被抽借的现象，造成监督管理人员严重不足，工作加班加点、疲于应付各种检查、无暇思考成在的问题。对本次检查需复查回

复的项目，存在不能按时整改回复的现象。

（二）市场行为方面：1、主要存在施工许可证办理不及时和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2、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人员配备不足，有总监不在现场的现象，对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不力，隐患通知单未闭合，检查验收不及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部分内容缺失，旁站记录不全，部分监理未履职履责。3、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有不在现场现象、项目经理未履行带班制度和签字、现场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配置。4、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对国家和省厅的相关规范标准、文件不熟悉，现场没有相关规范标准和文件。

（三）受检项目实体情况：1、实体质量方面：钢筋加工尺寸不标准、钢筋安装绑扎不按图施工和不符合规范标准，漏扎漏绑现象严重，楼梯段预留施工缝位置不符合规范，混凝土施工缝接头处错台、漏浆、爆模现象突出，砌体工程和构造柱钢筋工程不符合规范要求，屋面防水工程不按图和标注施工；2、实体安全方面：扬尘治理、现场消防、文明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悬挑脚手架、临边洞口、塔吊和其他机械设备还存在较多不符合规范文件要求现象；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不按 37 号部令和 31 号文编制专家论证方案；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单独列支、使用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措施费。3、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方面：相关人员对质量安全标准化理解不到位，大多数

项目上没有质量安全标准化图册和相应的规范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差距较大。

四、典型案例

案例一：黔东南州凯里阳光大酒店。从江永城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石科银；建设单位为凯里经济开发区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唐建军；监理单位为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张玉涛。

主要违规事实：（一）市场行为方面：1、4月26日执法检查小组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未经复核合格仍然违法施工（原进度状态为地下室底板，现进度状态为负三层墙柱、负二层梁板钢筋）；2、项目部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不齐，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带班制度，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3、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够（1.3万平方只有一人且不在现场）；4、农民工工资未设专用帐户，未实行实名制及管理台帐；5、未将工人信息上传当地主管部门；6、没有危大工程清单，深基坑危大工程没有验收，没有专人现场监督监测；7、一级深基坑没有提供检测单位资质及监测数据；8、没有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台帐。（二）质量方面：1、地下室底板积水较深，排水能力不足；2、地下室剪力墙水平、垂直施工缝止水钢板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缝高低接头处止水钢板断开不连续；3、现场施工通道旁北侧高边坡支挡已失效，存在隐患；4、梁腰筋单肢箍布置间距未按要求设置，弯钩一端为90°且平直段长度不足10d；5、主次梁相交处，主梁两侧加密箍仅设两道；

6、现场梁、柱、板、剪力墙混凝土拟同时浇筑，现场施工工序不合理；7、框架柱与梁交接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单肢箍筋。（三）安全方面：1、边坡支护无施工及验收资料；2、边坡放坡坡度、锚杆和设计方案局部不相符；3、满堂脚手架搭设存在立杆间距和步距、剪刀撑和水平撑、脚手架顶端自由端大于 500mm、顶托外伸长度大于 200mm 等与专项方案不符；4、塔吊底座围护不符合要求，变压器下面堆放建筑材料和值班室；电梯井临边无防护，无扬尘公示牌，民工维权牌等，安全资料不齐全；5、临时用电未按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设置、无专用接零保护系统；未按“一机一闸一箱一漏”设置；无验收记录；6、塔吊未见备案记录，与外线（10kv）安全距离小于 6m；7、施工机具无防护罩、使用倒顺开关；8、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该项目在 4 月 26 日执法检查中已责成凯里开发区住建局下达停工整改通知，6 月 16 日回头看检查时，该项目没有对执法检查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回头看检查时不能提供整改的相关资料，现场施工地下室两层主体，二次检查时又发现存在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检查组责成黔东南州住建部门实施停工整改并作相应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黔东南州岑巩县幸福壹号二期。施工单位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世应；建设单位为贵州省岑巩县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陆治文；监理单位为贵州建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向仁喜。

主要违规事实：（一）市场行为：1、未办理施工许可证；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基本不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核审批存在代签现象；3、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考核不完善；4、专家论证方案未按规定修改调整就实施；5、未对危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6、未提供项目经理履行带班制度记录；7、高支模专家方案论证中有一人证件为“合同成本管理”；8、建设单位未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垫资到预售时）；9、监理规划针对性差，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加盖注册章；10、监理旁站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11、无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验收记录仅有悬挑架，未单独组卷。（二）质量方面：1、转换层大梁底、剪力墙根多处露筋；2、阳台构造柱与挑梁砼浇筑一次成型，现场多处已凿打断开，不符合规范要求；3、-0.400~2.950mB7-9轴交B7-A轴（墙梁结点部位），2.950~5.950mB7-2轴交B7-H轴（墙梁结点部位）经现场回弹实测值为33.7、42.4达不到设计要求（设计砼强度为C50）；4、卫生间板厚实测仅为9cm，不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要求10cm）；5、多处楼梯施工缝呈贯穿裂缝；6、剪力墙单肢箍筋一端为90°，安装间距不符合要求。（三）安全方面：1、模架：模架水平横杆漏设过多，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大于500mm，模架梁底横杆与外架立杆连接；2、悬挑脚手架：施工方案计算高为16.2m，现场搭设高度为21m。部分悬挑型钢上漏设钢丝绳，悬挑型钢端部无钢丝绳固定环，部分楼面拉环穿2根钢丝绳，悬挑型钢尾部压环只设一道，悬挑架连墙点过少；

悬挑型钢处外架密封不严；3、高处作业，防护栏杆高度低于 1.2m，楼面洞口防护盖板未标准化且未固定；悬挑卸料平台方案无针对性且计算规范依据已作废，卸料平台变形，无验收限载标牌。电梯井道内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兜网；4、扬尘污染治理设施不全；5、施工现场无排水沟、主要通道未完全硬化，消防通道跟本无法通行；严重影响现场文明施工和施工消防安全；6、高边坡防护栏高度低于 1.2 米且无安全网或踢脚板；7、高边坡无支护且无设计方案；8、建设单位未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9、临时用电：总配电室内双列配电柜一侧操作距离和安全距离严重不足；一级配电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时间不符合要求；开关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存在电源电缆线挂设在钢管上和部分防护不到位；施工用电组织设计报审不符程序，且对施工无指导性；10、塔吊：防雷接地装置未按要求对角设置，且引下线为螺纹钢；第一道附着拉接杆有两处销键为上开口销做锁止；未见塔吊运行安全检查、附着安装、维护记录；部分塔吊安全资料签章错误；施工方案无指导性；11、施工机具：部分机具未与保护接零系统形成连接；未见机具和设备台账和相关资料。本项目因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检查组已责成岑巩县住建部门实施停工整改并作相应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铜仁市玉屏县河滨小区 3#楼，施工单位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镇企业建筑有限公司玉屏分公司，项目经理张荣芳；建设单位为铜仁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舒林；

监理单位为铜仁市金鑫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曾火祥。

主要违规事实：（一）市场行为：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考核不完善；2、专家论证方案未按规定修改调整就实施；3、未对危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4、未提供项目经理履行带班制度记录；5、隐患排查制度整改内容不齐全；6、安全文明措施费台帐不完善；5、监理规划封面未加盖注册印章（企技、总监），针对性不强；6、旁站记录缺土方回填、地下室防水卷材细部构造、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7、缺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二）质量方面：1、转换层大梁底多处用粗钢筋做垫块且露筋；2、填充墙砌体竖缝砂浆不饱满；3、部分门过梁支座长度达不到设计要求；4、填充墙自由端未设置构造柱；窗洞口宽度大于 1.5m 或 2.1m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钢筋混凝土抱框柱或构造柱；6、原设计 28 层调整为 29 层，有设计变更，但未办理规划变更许可，设计变更未报设计质量审查机构审查，实施转换层梁底加腋的施工由建设单位自行完成，未能提供相关的施工资质等资料；7、钢筋原材进场复检出现多批次钢筋检测结果不合格现象。（三）安全方面：1、扬尘污染治理设施不全；2、施工现场凌乱不堪（脏乱差）；3、消防器材较少，消防用水取水点远；4、疫情防控意识不强；5、悬挑脚手架：悬挑型钢端部无钢丝绳固定环，悬挑架连墙点过少；悬挑架内立杆距墙距离过大，失去防护作用。顶层作业层脚手架无脚手板；6、高处作业：防护栏杆高度低于 1.2m，楼面洞口防护盖板未标准化且未固定，电梯井道内无安全平网。部分卸料平台

型钢焊接接长，且支座悬空。卸料平台钢丝绳上未设安全环；7、临时用电：未设置总配电室；一级配电柜内未设保护接零端子排，一级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时间不符合要求，通道不畅通，施工现场未按三级配电设置，电源线路未做绝缘保护；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未结合现场编制，无线路平面布置图，对临时用电施工无指导性；8、塔吊：防雷接地装置未按要求对角设置；附着装置连接未采用标准件，而是采用高强度螺栓改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资料不齐全（安装告知书、监理单位签章错误等），塔吊基础现场为桩基础，方案为矩形板式基础，且无计算式；9、施工升降机：附墙装置采用钢管顶托支撑；连接点锁止节点不符合要求；连接销件反装；楼层停层门高度过高，防护不严密，部分楼层未设防护门；楼层呼叫器设置不全；基础有三分之一悬空，采用钢管作支撑，无锚固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施工方案未结合现场编制，无指导性。本项目因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检查组已责成玉屏县住建部门实施停工整改并作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处理意见

（一）处罚建议。

对检查中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黔东南州凯里阳光大酒店项目，由黔东南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建议书。黔东南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涉嫌违法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处罚，严肃

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处罚结果及时进行网上公示并不良行为记录。

(二)通报批评及不良行为记录。

对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以下三个项目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1、黔东南州凯里阳光大酒店项目，施工单位从江永城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石科银；建设单位凯里经济开发区阳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唐建军；监理单位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张玉涛。

2、黔东南州岑巩县幸福壹号二期，施工单位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世应；建设单位贵州省岑巩县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陆治文；监理单位贵州建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向仁喜。

3、铜仁市玉屏县河滨小区 3#楼，施工单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镇企业建筑有限公司玉屏分公司，项目经理张荣芳；建设单位铜仁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舒林；监理单位铜仁市金鑫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曾火祥。

共 9 家责任单位、6 位项目负责人、3 位项目总监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在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中记不良行为记录。

对从江永城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石科银；建设单位凯里经济开发区阳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唐建军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对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世应；建设单位贵州省岑巩县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陆治文；监理单位贵州建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向仁喜。施工单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镇企业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荣芳；建设单位铜仁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舒林；监理单位铜仁市金鑫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曾火祥；监理单位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张玉涛记不良行为记录 3 个月。

对黔东南州岑巩县幸福壹号二期，三穗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三穗金湖春城项目；3 个项目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整改回复相关资料，给予通报批评。

六、附件

检查组对 11 个项目下发的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8 月 5 日